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78	鸿森重工	2021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由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更改为：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九)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由

.....

以下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本条第二款各项的内容超过各项规定比例或金额的；
-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

更改为：

.....

以下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本条第二款各项的内容超过各项规定比例或金额的；
-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的程序。”

(十)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05月05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18号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532-83710787 传真：0532-83712377 电子邮箱：qdhonsen@126.com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兴隆三路18号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